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4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2014 年第三季度報告」等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14 年 10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卓博士、凌文博士、韓建國先生及王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洪生先生及烏若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女士、賈華章先生及郭培章先生。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601088

2014. 10. 24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7
四、	附录.....	14

一、重要提示

- 1.1 中国神华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本报告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
- 1.3 本公司董事长张玉卓博士、财务总监张克慧博士及财务部总经理郝建鑫先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报告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报告的财务报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详见本报告 2.3 的说明。

本集团在 2013 年度财务报表、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中已提前采用部分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中，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对权益性投资进行重分类，并相应调整了期初比较数字。详见本报告 3.9 的说明。

2013 年 12 月，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完成收购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和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本集团 2014 年的财务报表和运营数据包括了本次收购的公司，以往期间的财务报表和运营数据也进行了重述。

- 1.5 除另有所指，本报告内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 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
		重述后	重述前	
总资产	561,391	507,674	507,674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5,687	272,362	272,362	4.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6	13.69	13.69	4.9
	年初至报 告期末 (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 减(%)
		重述后	重述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70	36,353	35,171	72.1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25	47,668	46,472	1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15	1.83	1.77	72.1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73	2.40	2.34	13.8

	本报告期 (7-9月)	上年报告期 (7-9月)		比上年 增减 (7-9月) (%)	年初至报 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 增减 (1-9月) (%)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营业收入	61,245	71,041	70,241	(13.8)	190,442	199,703	197,467	(4.6)
利润总额	13,658	16,326	16,060	(16.3)	46,992	52,093	51,232	(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86	9,917	9,692	(18.5)	29,632	34,318	33,671	(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33	9,693	9,690	(17.1)	29,472	33,745	33,747	(1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7	3.72	3.69	减少 0.85 个百分点	10.51	12.86	12.79	减少 2.3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07	0.498	0.487	(18.5)	1.490	1.725	1.693	(13.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07	0.498	0.487	(18.5)	1.490	1.725	1.693	(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04	0.488	0.487	(17.1)	1.482	1.697	1.697	(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5	3.64	3.69	减少 0.79 个百分点	10.45	12.64	12.81	减少 2.1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	(84)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5	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	273
债务重组损益	-	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7	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	(1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5	55
所得税影响额	(35)	(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1)	(29)
合计	53	160

2.2 主要运营数据

运营指标	单位	2014年		2013年 (重述)		同比增减 (%)	
		7-9月	1-9月	7-9月	1-9月	7-9月	1-9月
(一) 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79.0	234.0	78.5	236.8	0.6	(1.2)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106.7	341.3	123.6	366.3	(13.7)	(6.8)
其中：出口量	百万吨	0.3	1.2	0.6	1.9	(50.0)	(36.8)
进口量	百万吨	1.2	5.6	1.5	7.4	(20.0)	(24.3)
(二) 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53.93	160.45	64.03	169.49	(15.8)	(5.3)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49.96	149.34	59.70	158.01	(16.3)	(5.5)
(三) 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67.9	220.4	62.9	196.7	7.9	12.0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67.4	222.4	69.4	205.0	(2.9)	8.5
(四) 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57.7	167.2	53.5	155.2	7.9	7.7
2. 港口下水煤量	百万吨	58.2	177.7	50.4	161.4	15.5	10.1
其中：黄骅港下水煤量	百万吨	31.5	99.3	31.3	92.4	0.6	7.5
神华天津煤码头 下水煤量	百万吨	9.1	26.4	7.7	22.8	18.2	15.8
3.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21.4	66.9	40.1	83.4	(46.6)	(19.8)
4.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17.3	55.5	38.4	81.7	(54.9)	(32.1)

2.3 按不同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4年 1-9月	2013年 1-9月 (重述)	于2014年 9月30日	于2013年 12月31日 (重述)
按企业会计准则	29,632	34,318	285,687	272,362
调整：				
维简费、生产安全费、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1,791	779	4,555	4,541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31,423	35,097	290,242	276,903

说明：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相关企业应计提维简费、生产安全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86,911		
其中：A股股东（户）					284,397		
H股记名股东（户）					2,51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4,521,846,560	73.01	0	无	不适用	国家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8,600	3,390,308,030	17.05	0	未知	不适用	境外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转持一户	0	180,000,000	0.90	0	无	不适用	国家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富时中国A50ETF	8,776,383	33,056,828	0.17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元人民币稳定收益基金	25,909,989	30,250,086	0.15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01,245	23,770,433	0.12	0	无	不适用	其他
UBS AG	-5,016,224	20,987,438	0.11	0	无	不适用	境外法人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391,400	20,591,732	0.10	0	无	不适用	境外法人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3,310,136	17,484,375	0.09	0	无	不适用	境外法人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24,103	16,320,014	0.08	0	质押	80,60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21,846,560	人民币普通股	14,521,846,56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90,308,03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90,308,03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1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0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富时中国A50ETF	33,056,828	人民币普通股	33,056,828				
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国元人民币稳定收益基金	30,250,086	人民币普通股	30,250,086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770,433	人民币普通股	23,770,433				
UBS AG	20,987,438	人民币普通股	20,987,438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20,591,732	人民币普通股	20,591,732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17,484,375	人民币普通股	17,484,375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320,014	人民币普通股	16,320,0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股东或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为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情况

单位:股

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	---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1-9月,按企业会计准则,本集团营业收入为190,442百万元(2013年同期:199,703百万元(重述)),同比下降4.6%;实现利润总额46,992百万元(2013年同期:52,093百万元(重述)),同比下降9.8%;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632百万元(2013年同期:34,318百万元(重述)),同比下降13.7%。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及说明如下: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14年 1-9月	2013年 1-9月 (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	190,442	199,703	(4.6)	煤炭及电力业务售价、业务量下降;物资贸易业务量增加
2	营业成本	125,658	129,182	(2.7)	外购煤成本下降;物资贸易采购成本增加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22	3,549	(20.5)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导致铁路运输业务营业税下降
4	销售费用	563	698	(19.3)	外购煤站台装卸费下降
5	财务费用	2,220	1,783	24.5	日元借款汇兑收益下降
6	资产减值损失	224	159	40.9	电力业务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	(127)	(72.4)	日元掉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8	营业外收入	496	259	91.5	补贴收入增加
9	营业外支出	343	436	(21.3)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10	所得税费用	10,027	10,103	(0.8)	本集团平均所得税率为21.3%,较上年同期的19.4%上升1.9个百分点,主要是享受优惠税率较多的煤炭分部利润减少;以及专项储备导致的不可抵扣永久性差异增加。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	71,359	46,272	54.2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净额增加
2	应收票据	7,845	5,178	51.5	煤炭业务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3	应收账款	23,990	22,043	8.8	应收售煤款增加
4	预付款项	8,208	4,494	82.6	物资贸易业务预付款及预付购煤款增加
5	存货	19,941	17,641	13.0	煤炭存货增加
6	工程物资	2,347	1,488	57.7	在建电厂项目相关工程物资增加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406	24,842	34.5	神华财务公司发放长期贷款增加
8	应付票据	4,814	1,401	243.6	煤炭业务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9	预收款项	7,137	4,601	55.1	物资贸易业务预收款增加
10	应付利息	764	411	85.9	应付债券利息增加
11	应付股利	1,537	2,537	(39.4)	应付少数股东股利下降
12	其他应付款	39,442	27,343	44.2	神华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增加
13	其他流动负债	14,982	9,982	50.1	本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净额增加
14	应付债券	24,905	4,958	402.3	本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增加
15	专项储备	5,375	3,598	49.4	维简安全费储备余额增加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70	36,353	72.1	神华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增加，发放贷款减少；本集团经营性应付款项同比增加
	其中：神华财务公司经营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8,345	(11,315)	(173.8)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54,225	47,668	13.8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29,802)	(28,618)	4.1	收回的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减少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8,692)	(13,985)	(37.8)	外部债务融资净额增加

3.2 煤炭分部主要经营指标分析

(1) 煤炭销售量和价格明细表: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重述)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 比例	价格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 比例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百万吨	%	人民币 元/吨	百万吨	%	人民币 元/吨	%	%
一、国内销售	331.8	97.2	348.5	359.0	98.0	387.3	(7.6)	(10.0)
(一) 自产煤及采购煤	305.4	89.5	343.9	299.1	81.7	372.3	2.1	(7.6)
1、直达	128.9	37.8	249.8	139.6	38.1	276.3	(7.7)	(9.6)
2、下水	176.5	51.7	412.7	159.5	43.6	456.3	10.7	(9.6)
(二) 国内贸易煤销售	20.8	6.1	384.6	52.5	14.3	458.5	(60.4)	(16.1)
(三) 进口煤销售	5.6	1.6	464.2	7.4	2.0	487.9	(24.3)	(4.9)
二、出口销售	1.2	0.4	564.8	1.9	0.5	622.0	(36.8)	(9.2)
三、境外销售	8.3	2.4	550.8	5.4	1.5	644.6	53.7	(14.6)
(一) 印尼煤电	1.5	0.4	105.4	1.4	0.4	84.1	7.1	25.3
(二) 转口贸易	6.8	2.0	651.5	4.0	1.1	843.6	70.0	(22.8)
销售量合计 / 加权平均价格	341.3	100.0	354.2	366.3	100.0	392.3	(6.8)	(9.7)

注：1. 以上表格列示的煤炭价格均未计入增值税，且加权平均价格受到销售方式、产品品质以及不同销售类型的影响。

2. “国内贸易煤销售”是指除本集团于国内自产的煤炭及利用自有运力围绕自有矿区、铁路的采购煤以外，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煤炭购销业务。

3. “转口贸易”是指将在国际上采购的煤炭直接转销至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方式。

(2) 煤炭分部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明细表: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重述)	变动
	人民币元/吨	人民币元/吨	%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125.8	124.1	1.4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4.6	25.1	(2.0)
人工成本	15.3	14.9	2.7
折旧及摊销	19.7	21.1	(6.6)
其他	66.2	63.0	5.1

2014 年 1-9 月，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为 125.8 元/吨（2013 年同期：124.1 元/吨（重述）），同比增长 1.4%。其中：（1）柴油、电力等价格下降导致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成本同比下降 2.0%；（2）自产煤销量下降及员工人数增加导致人工成本同比增长 2.7%；（3）使用维简费、安全费购置的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折旧及摊销成本同比下降 6.6%；（4）提取但未使用的维简费、安全费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其他成本同比增长 5.1%。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中“其他”项由以下三部分组成：（1）与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维简安全费、洗选加工费、矿务工程费等，约占 62%；（2）生产辅助费用，约占 9%；（3）征地及塌陷补偿、环保支出、地方性收费等，约占 29%。

3.3 发电分部主要经营指标分析

2014 年 1-9 月，本集团发电分部平均售电电价为 358.1 元/兆瓦时（2013 年同期：366.8 元/兆瓦时（重述）），同比下降 2.4%；平均售电成本为 236.8 元/兆瓦时（2013 年同期：255.8 元/兆瓦时（重述）），同比下降 7.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燃料成本降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908 号），自 9 月 1 日起调整上网电价。经初步测算，此次电价调整预计将导致本集团 2014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约人民币 6.1 亿元（未经审计）。有关情况请见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13 日《电价调整公告》（临 2014-057）。

3.4 其他业务进展

2014 年 9 月 13 日，黄大铁路正式开工。黄大铁路北起朔黄铁路黄骅南站，经河北省沧州、山东省滨州、东营等地，南接益羊铁路大家洼车站，正线全长 217 公里，预计 2017 年底前建成通车。黄大铁路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 2013 年 9 月 17 日《关于新建黄大铁路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临 2013-033）。

9 月 15 日，黄骅港第四期工程完工。港口新增吞吐能力约 5 千万吨，总吞吐能力达到 2 亿吨级。黄骅港第四期工程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 2014 年 3 月 13 日《关于黄骅港第四期工程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临 2014-009）。

9 月 20 日，本公司国华电力分公司下属绥中电厂 2 号机组综合改造后顺利通过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行，并投入生产。改造后，2 号机组的发电煤耗、厂用电率、供电煤耗下降，环保指标大幅改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指标初步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9 月 29 日，准池铁路全线铺通。准池铁路北起大准铁路外西沟站，往南至朔黄铁路神池南站，正线长度 180 公里，设计远期运输能力为 2 亿吨。准池铁路与本公司既有的甘泉铁路、包神铁路、神朔铁路、巴准铁路和大准铁路共同形成了围绕“晋西、陕北和蒙南”主要煤炭基地的环型辐射状重载铁路网，有力增强了本公司在该地区的运输调度能力。准池铁路项目建设批复情况请见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16 日《关于部分铁路、港口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临 2010-040）。

9 月 29 日，本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轴重 30 吨以上重载铁路运输关键技术与核心装备研制”项目在朔黄铁路试验成功。至此，朔黄铁路已具备了开行 30 吨轴重两万吨重载列车的运行条件。

报告期内，本公司澳大利亚沃特马克一期工程露天煤矿项目获得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该项目尚需取得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政府对项目环境评估报告、开工建设相关文件的审批，新南威尔士州政府指定的规划与评估独立专家委员会提议在满足相关环境评估条件下，支持批准该项目开发。该项目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5 行业环境

2014 年前三季度，中国经济运行平稳、增速放缓，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 7.4%，其中三季度增长 7.3%，增速比二季度回落 0.2 个百分点。

前八个月，受经济增速放缓、非化石能源发电占比增加、煤炭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中国煤炭市场整体供大于求，煤炭价格持续下行，煤炭行业利润水平大幅下降，亏损面扩大。进入 9 月份，在大型煤炭企业减产，进口煤量下降等因素的影响下，煤炭供需形势相对好转，动力煤价格止跌企稳。截至 9 月底，环渤海动力煤（5500 大卡）价格为 482 元/吨，相比最低点（478 元/吨）上涨 4 元/吨。前三季度，全国共生产原煤 28.5 亿吨，同比下降 1.3%；进口煤炭 2.2 亿吨，同比下降 6.7%。全国规模以上电厂火电发电量为 31,37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7%，增速较去年同期下降 5.8 个百分点。

四季度，中国政府将保持宏观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努力实现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宏观经济的企稳将有利于煤炭等能源需求保持稳定。冬季取暖用煤高峰的到来，将带动煤炭需求量的季节性增加。受国内控制煤炭产能、严禁煤矿超核定能力生产、恢复进口煤关税、提高煤质标准等措施落实，以及煤炭主运输干线检修的影响，预计煤炭有效供应量将有所减少，供大于求的市场局面将有所缓解。预计四季度国内动力煤供需呈现总体平衡态势，用煤高峰期局部地区将出现供应偏紧的情况，煤炭价格将弱势企稳回升。截至 10 月 24 日，环渤海动力煤（5500 大卡）价格已回升至 497 元/吨，较 9 月底上涨 15 元/吨。

注：行业环境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行业环境的资料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中国煤炭市场网、中国煤炭资源网、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等。本公司力求数据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中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或有效性承担任何责任或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如有错漏，本公司恕不负责。

3.6 公司未来发展

中国神华明确“围绕一个目标，抓好两个转变，推进四个发展，实现五个提高”，即紧密围绕“打造国际知名的清洁能源供应商”目标，加快转变发展观念、转变发展方式，推动安全发展、转型发展、创新发展、和谐发展，并努力实现五方面能力的提高。五方面的能力包括：

——提高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重视价值管理，按照“合理优化、从紧从严”的原则控制投资规模；加大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步伐，推进煤炭的清洁利用和转化，提高煤炭产品的附加值；加快体制机制创新，提高市场化运作水平，增强发展的内在动力。

——提高企业管理水平。狠抓基础管理，提升管理科学化水平；充分调动全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制度和机制创新，完善推进管理提升工作机制；进一步推进和深化信息化建设。

——提高国际化能力。进一步完善切合神华实际的国际化战略，以投资海外资源为基础逐步建立投资开发体系，建立健全风险管控体系，培养复合型人才队伍，以建设精品项目促进国际化进程。

——提高企业软实力。加强文化创新与神华品牌建设，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提高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把社会责任融入到企业的战略、决策、运营和管理中，提升社会责任履行效果。

3.7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8月19日、9月16日，本公司成功发行2014年度第一期、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均为人民币100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本公司及下属企业补充营运资金。

2014年8月22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对2014年度经营目标及资本开支计划进行了调整。详见本公司2014年8月23日《关于调整2014年度经营目标及资本开支计划的公告》（临2014-049）。

2014年8月22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中国神华启动收购神华集团公司下属若干控股发电公司股权，涉及资产主要是具备“超低排放”技术、较高容量的清洁燃煤机组等。收购资金计划以本公司于2007年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尚未使用部分支付；如有不足，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详见本公司2014年8月23日《关于启动收购控股股东部分资产工作的公告》（临2014-054）。

3.8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公司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神华集团公司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于2005年5月24日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依照此协议，神华集团承诺不与本公司在国内外任何区域内的主营业务发生竞争，并授予本公司向神华集团收购潜在竞争业务的选择权和优先收购权。	2005年5月24日，长期	是。中国神华将于2019年6月30日前对神华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的14项资产启动收购工作（将资产收购方案提交中国神华内部有权机关履行批准程序）。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作出的《关于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临2014-037）。	是

3.9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0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集团已在 2013 年度财务报表中提前采用了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及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上述准则的采用对本集团已披露的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本集团在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中提前采用了财政部于 2014 年 3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根据该准则关于核算范围的变化，本集团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增减
长期股权投资	5,708	4,671	-1,037	5,835	4,803	-1,0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1,037	+1,037	0	1,032	+1,032

上述调整对本集团的损益、资产总额及权益均无影响。

3.11 其他

本公司并无宣派或派付季度股息（包括现金分红）的计划。

3.12 释义

神华集团公司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集团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中国神华，本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名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玉卓
日期	2014 年 10 月 24 日

四、 附录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359	46,2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8	495
应收票据	7,845	5,178
应收账款	23,990	22,043
预付款项	8,208	4,494
其他应收款	3,798	3,156
存货	19,941	17,641
其他流动资产	18,504	22,129
流动资产合计	154,073	121,4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7	1,032
长期股权投资	4,653	4,803
固定资产	248,272	240,418
在建工程	78,966	74,577
工程物资	2,347	1,488
无形资产	32,564	33,450
长期待摊费用	3,538	3,3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5	2,3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406	24,8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7,318	386,266
资产总计	561,391	507,6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180	28,155
应付票据	4,814	1,401
应付账款	36,878	36,399
预收款项	7,137	4,601
应付职工薪酬	4,433	4,222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重述)
应交税费	6,894	5,799
应付利息	764	411
应付股利	1,537	2,537
其他应付款	39,442	27,3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54	10,659
其他流动负债	14,982	9,982
流动负债合计	145,515	131,5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989	37,084
应付债券	24,905	4,958
长期应付款	1,806	1,867
预计负债	2,076	1,9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8	7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614	46,628
负债合计	214,129	178,1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9,890	19,890
资本公积	77,739	77,686
专项储备	5,375	3,598
盈余公积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171,339	159,80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9)	(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687	272,362
少数股东权益	61,575	57,1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262	329,5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1,391	507,674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玉卓

财务总监: 张克慧

财务部总经理: 郝建鑫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061	37,9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	106
应收票据	1,985	314
应收账款	15,301	8,649
预付款项	718	907
应收股利	3,002	2,533
其他应收款	7,692	7,580
存货	5,741	5,789
其他流动资产	49,098	46,614
流动资产合计	136,626	110,4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5	885
长期股权投资	106,552	99,576
固定资产	39,523	40,708
在建工程	9,765	8,885
工程物资	625	758
无形资产	12,794	13,209
长期待摊费用	2,071	1,9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3	4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429	36,4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937	202,869
资产总计	352,563	313,2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80	29,180
应付票据	1,091	-
应付账款	7,575	9,078
预收款项	59	52
应付职工薪酬	1,822	2,180
应交税费	3,865	2,291
应付利息	615	179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395	2,7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	857
其他流动负债	58,770	34,883
流动负债合计	103,572	81,4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83	4,554
应付债券	24,905	4,958
长期应付款	1,348	1,285
预计负债	1,099	1,0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35	11,848
负债合计	135,407	93,2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890	19,890
资本公积	79,047	78,994
专项储备	3,949	2,403
盈余公积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102,837	107,2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7,156	220,0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2,563	313,291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玉卓

财务总监：张克慧

财务部总经理：郝建鑫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重述)	年初至报告 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重述)
一、营业总收入	61,245	71,041	190,442	199,703
其中：营业收入	61,245	71,041	190,442	199,703
二、营业总成本	47,808	54,764	144,062	147,816
其中：营业成本	41,628	47,720	125,658	129,1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3	1,140	2,822	3,549
销售费用	182	247	563	698
管理费用	4,557	4,702	12,575	12,445
财务费用	510	910	2,220	1,783
资产减值损失	(22)	45	224	1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	9	(35)	(1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	49	494	5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2	32	252	3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68	16,335	46,839	52,270
加：营业外收入	174	78	496	259
减：营业外支出	184	87	343	4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5	30	102	2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58	16,326	46,992	52,093
减：所得税费用	3,011	3,446	10,027	10,1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47	12,880	36,965	41,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86	9,917	29,632	34,318
少数股东损益	2,561	2,963	7,333	7,67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7	0.498	1.490	1.72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7	0.498	1.490	1.725
七、其他综合收益	(312)	(52)	(35)	(578)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335	12,828	36,930	41,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74	9,879	29,595	33,7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61	2,949	7,335	7,65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不适用。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玉卓

财务总监：张克慧

财务部总经理：郝建鑫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收入	12,687	13,714	39,011	40,778
减：营业成本	8,585	8,785	25,487	26,7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5	412	1,131	1,251
销售费用	1	-	4	5
管理费用	1,146	1,667	3,357	4,584
财务费用	534	412	1,516	8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	10	-45	-1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64	5,447	8,404	8,4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	6	173	1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40	7,895	15,875	15,636
加：营业外收入	17	16	60	45
减：营业外支出	52	24	124	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	1	9	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05	7,887	15,811	15,611
减：所得税费用	512	822	2,157	1,9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93	7,065	13,654	13,66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93	7,065	13,654	13,664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玉卓

财务总监：张克慧

财务部总经理：郝建鑫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817	221,7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514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25	9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	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7	5,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668	227,9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136)	(127,7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1,8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80)	(9,96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4)	(4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58)	(12,1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05)	(36,3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5)	(3,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098)	(191,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70	36,3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1	2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7	9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	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	3,7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9	5,0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37)	(32,2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	(1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9)	(1,2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81)	(33,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02)	(28,618)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重述)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2	1,7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081	38,31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945	9,9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641	50,0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100)	(37,3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33)	(26,6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443)	(4,3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333)	(63,9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2)	(13,9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	(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99	(6,2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32	51,6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331	45,342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玉卓

财务总监：张克慧

财务部总经理：郝建鑫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578	26,5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	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3	4,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88	30,9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50)	(20,2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64)	(4,4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36)	(7,2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1)	(1,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71)	(33,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7	(2,4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154	29,2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84	6,0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2	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00	35,2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34)	(9,2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410)	(40,94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	(14,0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33)	(64,1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7	(28,9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026	232,35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945	9,9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24	242,3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570)	(200,144)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16)	(20,1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486)	(220,3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	22,00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22	(9,3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76	43,789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798	34,447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玉卓

财务总监：张克慧

财务部总经理：郝建鑫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向全体监事以书面方式发送了会议通知，并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现场出席的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翟日成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黄清先生列席了会议。

经过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监事会决议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中国神华执行新颁布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执行新的会计准则而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市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以及根据新会计准则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的变更及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10 月 24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颁布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而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实施。本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对相关财务报告中的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了追溯，该等调整系资产项目的重新分类列示，对公司的损益、资产总额、权益均无影响。

一、概述

2014 年上半年，财政部相继修订和发布了 8 项新会计准则。其中，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 7 项会计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并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1 项新修订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于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根据证券监管要求，本公司已提前执行了部分准则，具体执行情况请见本公告第二部分。

2014年10月24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执行新颁布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执行新颁布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根据新会计准则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变更及调整。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会计准则执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除子公司以外按成本法核算的其他投资)”的核算范围和分类进行了调整。本公司已于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的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影响如下:

科目	2014年6月30日 (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百万元)		
	调整前	调整后	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增减
长期股权投资	5,708	4,671	-1,037	5,835	4,803	-1,0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1,037	+1,037	0	1,032	+1,032

上述调整后的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数据已在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上述调整只是资产项目的重新分类列示,对公司的损益、资产总额、权益均无影响。

2、执行其余新会计准则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已于2013年度财务报告中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本公司执行上述6项新会计准则不涉及对公司已披露财务报告相关项目及其金额的追溯调整。

公司计划将于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本公司预计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将不涉及对公司已披露财务报告相关项目及其金额的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公司本次执行新的会计准则而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市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神华执行新颁布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以及根据新会计准则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的变更及调整。

五、上网公告附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4 年 10 月 24 日